

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5 月 25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50026051 號函訂定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調、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，建設智慧國家，並落實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發展，特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設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。

（二）協調並督導全國人工智慧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

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督導法政業務之本院政務委員。

（二）教育部部長。

（三）法務部部長

- (四) 經濟部部長。
- (五) 交通部部長。
- (六) 勞動部部長。
- (七) 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- (八) 文化部部長。
- (九) 數位發展部部長。
- (十)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一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二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。
- (十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首長六人。
- (十四) 人工智慧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十四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中第十三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前項第十四款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前項補聘或改聘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為落實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及相關決議之推動，得以本院既有機制，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，所需經費由該會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